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军先生为孙公司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共计 10,000 万元),并提供自有财产提供担保。孙军先生为以上两家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2019 年 5 月 23 日,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董事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公司孙公司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融资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公司董事长孙军个人以自有财产提供担保,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公司孙公司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融资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公司董事长孙军个人以自有财产提供担保,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关联关系

鉴于孙军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27,388,7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军先生为公司之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关联交易的定价

孙军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4、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9年5月23日,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董事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孙军先生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其将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要求,与上述银行签订最终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上述银行提供的标准协议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基于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长孙军先生为孙公司吉林金宝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孙公司吉林利君康源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董事长对公司及孙公司的支持。

2、公司孙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及孙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历史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至过去的 12 个月内,孙军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58,000 万元,关联交易达到 58,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27%。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3 日